

从“新”出发，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记者 张正伟 实习生 阎亦然

【核心提示】

扩投资促消费，是释放内需、做强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开展促消费稳增长专项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培育智慧零售等消费新场景、布局发展社区团购等消费新业态，积极发展文体休闲等服务新消费。

【人物名片】

柯武恩 市人大代表、宁波颐乐园园长

胡云波 市政协委员、宁波市旅游协会会长

李晶 市人大代表、达人旅业管理中心总监

商场购物、饭店聚餐、民宿康养……这两天，走在宁波的城市乡村，随处可见人们寻找“烟火气”的身影。“元旦开始，明显感到出行消费的人多了起来。”李晶认

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人们的消费需求将得到全面释放，积极扩大消费，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和活力，加强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胡云波告诉笔者，市场需求的重启，有利于消费创新和提升，激发越来越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柯武恩长期跟踪农贸市场的发展，她发现，近段时间市区农贸市场的客流量不断增加，消费不断升温，市民的“菜篮子”满了，经营户脸上的笑容多了。

经历过“蛰伏”，消费如何才能尽快“满血”回归？胡云波认为，要在融合创新上做文章，就酒店业而言，要呼应市场从“安康

力”向“安康养”转变的趋势，大力开发“健康吃、健康住、健康游”新产品，同时加大相关业态融合，为游客提供更加全面的“吃、住、行、游、购、娱”体验。在李晶看来，宁波应发挥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先发效应，集中政策资源、挖掘地方特色，既突出中心城区消费首位度这一核心，又与各区（县、市）多点联动，打造特色消费产业集群，建设苏浙沪周末休闲消费优选地和后花园。柯武恩从近

年来宁波农贸市场的智能化改造，看到了消费扩容升级的大好前景，认为购物舒适度、商品安全性和支付智能化的同步提升，将极大地改善消费环境，吸引更多的人走进菜市场，推动传统消费提质升级。

培育新场景、发展新业态，培育新消费……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消费扩容升级要出新出彩。胡云波对此大为赞同，认为宁波的酒店业应该未雨绸缪，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打造高端产品和开展各个层次的专业培训，积极拓展海外高端商务客流；要加大文旅融合力度，推出更多休闲度假型产品，争取新客源，拓展新市场。同时要提升品牌会展和打造热门节庆，全面带动商贸消费的兴起。柯武恩建议，要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智慧监管平台和“浙食链”平台向乡村延伸，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此带动普通家庭品质消费和安全消费。李晶分析近两年重庆、西安和长沙在国内旅游市场突围而出的原因，建议宁波要打造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文化设施和项目，依托本地文化融入多元业态，打造多元场景，重点围绕家庭消费和中青年消费，打造参与性、体验性俱佳的景点项目，促进消费升级。

抢抓RCEP机遇 推进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发展

记者 张正伟 实习生 阎亦然
通讯员 龚雯雯【关键词】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又一次全局性开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作为我市重要的开放载体，抢抓RCEP机遇，对于培育开放新动能、再创开放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RCEP在宁波生效实施一年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程加快，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逐步形成，先进自贸规则进一步推动开放……”昨日中午，张勤勇通过电话告诉笔者，RCEP为宁波片区新一轮争取改革权限提供了指引，要趁热打铁，推动形成包括金融、知识产权、数字贸易等在内的全领域制

度型开放体系。

RCEP正式生效以来，我市与RCEP贸易伙伴贸易量逆势增长。张勤勇建议，要深度推进RCEP框架下宁波片区的双边、多边、区域经贸合作，面向日韩布局一批集加工、包装、保鲜、物流、研发、示范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产品进出口基地。同时强化专业服务对接，针对我市重点发展的影视文化、文旅康养等产业积极引进日韩先进企业；以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和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为基础，不断完善平台交易、交割、定价、结算、风控等一站式服务，形成服务全球的交易中心。

2021年，我市对RCEP成员国投资额近80亿美元，占全市总量的28.1%，尤其是海外基地，面对供应链冲击发挥了稳定器作用。张勤勇认为，发挥RCEP政策效应，打造更加稳定、更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有利于北仑、前湾新区聚焦晶圆制造、集成电路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高端化。同时延伸片区内产



市政协委员 张勤勇

业链、供应链布局，建立区域性原材料采购交易市场与生产设备、中间产品交易大市场。

此外，张勤勇建议，宁波片区要进一步对标国际先进贸易条款，推动实施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在服务贸易、投资、要素流通三大领域加大试点力度，尽快形成“宁波经验”。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8年6月19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2年11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2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冻饿、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体系，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内容，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规划；

（二）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重大问题；

（三）对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以及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开展督查评估；

（四）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五）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信息统计和业务培训工作；

（六）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综合救助服务；

（七）开展其他有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同级妇女联合会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办公室，负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及时调解家庭纠纷。

第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通过社区排摸、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做好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通过社区排摸、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做好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家校共建活动向其监护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宣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和家庭教

知识。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专题节目等形式，开展家庭美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公益宣传，加强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庭纠纷调解、矛盾化解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对本单位家庭暴力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受害人意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六条 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老龄工作委员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第十七条 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拒绝、推诿，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下列工作：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加害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及时保护或者隔离家庭暴力现场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

（三）告知受害人法律救济途径；

（四）协助受害人报案，根据受害人情况和意愿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庇护救助等；

（五）为受害人提供家庭纠纷调解、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做好登记、转介、协办、跟进、查访等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并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派警力到达现场，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并制作处警记录；

（二）受害人需要立即就医的，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三）依法查明事实，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处理；对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五）告知受害人享有法律救助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起诉等权利。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加害人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一）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

（二）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的；

（三）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并且受害人要求出具的；

（四）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情节轻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情形。

家庭暴力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以及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家庭暴力告诫书由公安机关在结案当日出具并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同时书面通知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应当对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做好法治教育、纠纷调解、家庭关系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胁迫以及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支持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收集、保存下列材料：

（一）公安机关出具的出警记录、询问（讯）笔录、接警记录、

报警回执、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二）加害人曾出具的保证书或者悔过书等；

（三）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四）加害人与受害人或者其他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五）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六）受害人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七）证人证言；

（八）伤情鉴定意见；

（九）其他能够证明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送达受害人、加害人，同时送达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也可以视情送达救助管理机构、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督促加害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出警处置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并向人民法院通报。

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应当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的定期查访、跟进记录工作；发现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必要时对受害人、加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数字化工作流程，制定家庭暴力案件受理转介、快速处置、信息统计、评估分析、跟进查访等制度，实现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可以向民政部门、公安机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妇女联合会以及临时庇护场所等提出临时庇护请求。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有条件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的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与其他救助服务区域分设，不得将受害人与其他救助人员混合安置。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受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受害人因主张相关权益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受害人的伤情鉴定申请，依法出具鉴定意见，并为受害人依法减免鉴定费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详细做好诊疗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为下列人员提供心理辅导：

（一）因家庭暴力遭受严重侵害的；

（二）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的；

（三）因目睹或者耳闻家庭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

（四）其他因家庭暴力行为影响，需要接受心理辅导的。

长期、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前款规定的相关单位应当对其实施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家庭关系指导和矛盾化解、法律政策和心理健康咨询、心理辅导、庇护救助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等组织为受害人提供就业培训、指导等帮助。

鼓励、支持企业单位设立爱心岗位，为受害人创造就业机会。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及其相关事务时，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侵犯家庭暴力当事人隐私的，当事人可以要求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加害人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实施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制止，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